

世界十大戰爭

楊杰題



中英鴉片戰爭

鴉片戰爭之原因

中英宣戰

鴉片戰爭之戰況

清廷媾和與廣東河口之戰

二次媾和及其後之激戰

中英最後之激戰

中英媾和

條約締結後中英兩國之狀況

中英鴉片戰爭

鴉片戰爭之原因

吾人欲敘述中英鴉片戰爭，不能不先述英國與中國鴉片貿易盛行之由來。

距今約五百年前，即十五世紀前後，鴉片始由印度及亞拉伯地方，輸入中國，當時，僅粵閩人民中有吸之者，固未嘗成爲一般普遍之嗜好也，乃鴉片之爲物，無味之中，有不可得而言之至味，一旦嘗試，終身難忘，煩悶憂鬱者吸之，則煩消鬱散，忽然心氣和暢，恰如微醺，快味莫名，以是，逐漸流行，竟至無貴無賤，無貧無富，皆爭相追求而嗜好之矣。初，英荷諸國之商人，以鴉片輸入中國而獲巨利，英商遂爭先恐後，競爭輸入，其間，英人竟在印度領地內，廣植罌粟，製造鴉片，對華輸出，以爲牟巨利之一大財源，而清廷亦許各國輸入鴉片，准其在粵貿易矣。

厥後，清廷知鴉片之爲物，害及人身者甚大，常用之，則傷精神，損血液，終於損害身體，不可救藥，十八世紀末葉，遂下令禁止，更將當時國內所存鴉片千箱，付之一炬，制定法律，嚴罰吸者，即國內商人販賣鴉片者，枷一月，杖一百，充軍邊疆三年，侍衛官吏犯者免職，枷二月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以外，因此，鴉片貿易，一時中止，乃未幾，法令漸弛，吸食者密賣者日衆，又復昔日之狀態矣。

於是，清廷復於一八一六年，焚去鴉片三千二百箱，同時，再申前令，永禁買賣，無如吸烟嗜好，深入人心，法令縱嚴，禁絕匪易，甚至巧避官吏耳目，吸烟船底者有之，攜至暗室，或無人之地吸食，以爲無上

快樂者，亦莫不有之，秘密輸入者，相繼迭出，政府之禁令，實有若無。

情況如是，政府禁令，終等具文，於斯時也，英商等竟賄賂清廷駐粵地方官吏，力圖秘密輸入，而清吏貪賄，反樂於收受，而密許之，甚至不辭媒介之勞，助桀爲虐，是故，由英輸入之鴉片，在一八一八年當時，不過每年四千箱左右者，至一八三〇年，則一躍而爲一萬八千箱，至一八三七年，更達三萬四千箱之多，英商之利益，實達美金一千六百萬之鉅，其後，逐漸增至七萬箱，英商亦隨之大獲其利。

至此，清廷禁令，全等具文，英商竟乘機公然請解禁輸入之令，清廷徘徊歧路，躊躇莫決。

嗣以一般識者主張斷然禁絕，上奏以聞，清廷乃集臣僚，廟議決定禁止，更頒法令，嚴禁吸食輸入，以十人爲組，謂之一保，使互相警戒，一人犯法，十人悉受其刑，貯藏鴉片，或置有烟具者，處死，官吏默許，而不糾其罪者，罷官加重論罪。

此項法令制定後，清廷即首先通告在粵英商，嗣後嚴禁鴉片輸入，更令將當時商館內，及船舶中所有之鴉片，悉數送回英國，英商不得已，全部送回英國，於是，自宣宗以下，政府當局，皆先告安心矣。

然以英商一旦將庫中鴉片，全部送回英國，即認爲國內吸烟，從此絕跡，此種見解，淺薄實甚，英國著名哲學者米爾有言曰：「習慣固爲第二天性，但有時深入浸染，竟至令人誤認爲第一天性」。誠哉是言，習慣者，實不易剷除之天性也，昔比利時政府，欲矯正當時國內早婚之流弊，制定法律，限制結婚年齡，男子不到二十五歲，女子未到二十三歲，不許結婚，深信此法實施，宿弊即可剷除，不圖自是而後，國內竟化爲男女野合之巷，與私生子女之窟，毫不顧慮道德，政府大驚，遂廢去前令，但此後數十年間，國內風俗，竟

敗壞無遺，不易改善矣。

中國人吸烟之習慣亦然，政府無論如何嚴禁，嗜者日增一日，犯者層見迭出，而商人，則豫爲貯藏，秘密販賣，故表面似已禁絕，其實仍與從前無異，不過有公開與秘密之不同耳。

中國政府 自公布禁令以後，大爲安心，旋知私吸密賣，盛行如故，不禁大驚，認爲當時所以不能斷絕禍根者，要不外乎外商秘密輸入鴉片所致，苟能從嚴取締外商，則縱令國內尚有存烟，早晚必爲嗜者用盡，結局，政府之目的，亦可得而達矣，於是，挑選適當幹員，從嚴取締外商密輸。

當時獲選者，即有清一代人傑林則徐是也。清廷擢林爲兩廣總督，使掌理一切政務，林遂於一八三九年（道光十九年）由北京出發赴任，林至廣東，即窺探英國商館之內幕，見去年大申禁令後，一度歸國之英商，又復渡海重來，港外英船二十四艘，列檣而泊，粵商出入英商館，經營貿易，林一見而斷其爲秘密買賣鴉片，即欲根本予以驅逐，先與部下鄧廷楨商議，捕詢出入英國商館之華商，稍有形跡可疑，即殺之於英國商館門前，更令英商，限三日以內，將運到之鴉片，悉數繳出。

英商不願服從中國官憲命令，尤以爲所有鴉片，當不至空爲林則徐所奪取，於是，對於林之指揮，一致認爲無服從之必要，置諸不理，而林命所限三日之期，亦空閒過去矣。

林則徐得知大怒，謂：「英商傲慢，實屬可惡，去年公布禁令以後，既秘密輸入，奪我財寶，現在對於本總督之命令，苟仍忽玩蔑視，實屬無理之至，嗣後，非悉捕英商，嚴加懲處，以大儆其將來不可，」即命兵士數百，襲擊英國商館，英商以事出意外，大爲驚恐，乃各自將秘藏館內之鴉片，全部繳出，請求退兵，

中英鴉片戰爭

四

而林則疑其隱匿尚多，不允其請，且捕縛英商中重要人物，嚴加拷問，英商等不招，林更捕英國領事甲必丹義律 (Captain Elliot) 以下各在粵英人，悉投獄中，復命兵士，奪去停泊港外之英國商船，禁絕華人與英國商館一切交際，供給食物之類，禁止尤嚴，當時英人，惟有坐以待斃耳。

英商等既恐戮及領事，復見自身目前，迫於飢渴，但亦莫可如何，而對林之命令，不得不徒事服從矣，於是，林復曉諭彼等英商，令出所藏鴉片二分之一者，與以食物，出四分之三者，仍許貿易，時英商等日暮途窮，私慶再生，悉出所藏鴉片，謝罪林前，請求速將領事以下英人，悉數釋放，解除買賣糧食禁令，准許仍舊貿易。

於是林則徐即將上述顛末，馳使上奏，請示辦法，清帝大賞林之英斷，更命將英商繳出之鴉片，即將在粵，悉數焚毀，林奉旨後，當即焚毀，所有灰燼，悉投海中，此次焚毀鴉片，實達二萬二千箱之多。

繳烟問題，既告結束，對領事以下英人，仍監禁未釋，亦不許英商貿易，於是，英商數百人，遂離粵到印度，而訴之於印度總督。

在印英人聞之，皆憤清廷之處置，於是，印度政廳，馳使上奏英國政府，此中國與英國開戰之根本原因也。

中英宣戰

中政府禁止鴉片貿易，漸趨嚴厲，英政府乃訓令駐粵領事義律，關於鴉片問題，務須隨時請示，違旨辦理，但粵地與遠隔重洋，屢遇緊急之時，欲待英國訓令而後處置，究屬困難。

義律將林則徐焚毀鴉片，投灰海中情形，奏聞英廷，英政府復訓令義律謂：「如援助英商，使其破壞通商國之法律，殊非正當之處置，女皇陛下之政府，不能爲之，如中國政府，實行國法，英商縱蒙損失，係亦咎由自得，不可不自負其責」云。此項訓令之主旨，若予以真正之解釋，則爲義律者，無論清廷如何，惟有竭力忍耐，保守和平而已。然當時東印度會社，及其他英國商人，在英政府默許之下，對中國秘密輸入鴉片，已非一朝一夕，其間，英國政府從未過問，英商亦自以爲仰賴英國政府，得營密賣，換言之，即以爲英政府認鴉片之密賣爲公開之秘密，而予以默許也，因之，義律自身，亦認爲此次之訓令，不外爲外交上之一種虛禮，故對於中國官憲之採取手段，深以喪失國利，有損國威爲憂，而復讎之心，由此生矣。

英商爲林則徐所苦，離粵逃至廈門，廈門官吏又復虐待，英商益形窮困，遂逃香港，以窺清廷之動靜，乃林則徐更嚴令沿海居民，若遇英人欲上陸者，務須嚴加防範，勿令登岸，於是，英人徒在船中，漂海度日，嗣以食物漸盡，進退維谷，與其束手餓斃，毋甯一決雌雄，而英商主戰之意決矣。

先是，英政府以軍艦駛入河內，足使清廷生疑，益傷感情，曾飭令義律注意，不許軍艦進入廣東河內，但當時，因情勢切迫，義律先後請求印度總督，儘量令多數軍艦，巡航粵境，以保英商之生命，財產。

情況如斯，駐粵領事義律以下，在粵英人之間，遂決定一戰，而義律向印度總督請求之軍艦二艘，亦於一八四〇年三月，奉命巡航到粵矣。

於是，義律乃令同船人員，宣言糧食告盡，飢餓不堪，希望准由該港買進糧食，苟中國官憲不准其請，則惟有訴諸武力云，林則徐聞之，大爲憤怒，以爲英人可惡，彼既以兵力來迫，我亦當以兵力對之，即下令

令，完整戰備，對於英艦，則置之不覆。

英國軍官，對於清廷官吏之凌辱外人，大爲不悅，嘗思訴諸武力，今幸清廷無一字之答覆，欲乘清軍戰備尙未充分完整，而威嚇中國，於是，英軍遂開始砲擊矣。

中國人士，平常輕視外人，今英人以僅少之兵，抵抗大國，實屬夢想所不及，甚爲狼狽，勇猛素著之名將楊靖江，雖即時應戰，無如英軍不特擁有多數之大砲，而且射擊之術，遠勝中國，交戰少頃，英軍砲聲，轟天震地，清艦三艘，忽被擊沈，清軍敗走，死傷無算，英軍既占勝利，即由河內向海洋，收兵而去。

時，清軍接到被英艦砲擊之報，急遽開到兵士數隊，大砲數十門，其時，英艦既已航海遠去，不見隻影，清軍茫然，相隔甚遠，徒睥睨海上，林則徐獨恐英艦再來襲擊，當即大整兵備，嚴其海防，偶遇有歐式之汽艦一艘，遠航洋上，清兵見之，以爲英軍來襲，即派軍艦出動，意欲襲擊，而擊殺其船員，該船見狀，驚恐遁去，清兵以爲英艦一見清兵，即行逃走，意氣大振，不知該船實非英艦，乃西班牙之商船，清兵之狼狽粗忽，實可笑也。

中國官民，經此次失敗後，除慮將來之事，日漸加多，清帝宣宗，憂慮尤甚，召集百官相議，令各抒意見上奏，其中有會望賴者，上書言事，以爲：「中國之大黃與茶，爲英夷不可一日或缺之必須品，苟禁其輸出，則英人必困而乞降無疑。」此種迂腐之說，清廷亦予採納，由此足見當時中國之一般，會望賴更謂：「縱令英夷率若干軍艦前來，彼終爲客，我無須派艦遠出，但極力誘之人於險隘，豫設火船，載善泳者若干人，令縱火燒之，則一舉而可以使敵人全軍覆沒矣。」是則不得不謂爲愚策之甚者也，然宣宗以下，政府當

局，大用其說，卽以此旨通報兩廣各衙門，總督林則徐，亦以爲是，而祕密從事再備。

於是時也，英國軍艦二艘，由司令斯密氏率領，巡航至廣東，斯密氏上校，致函中國政府，提議互相努力維持和平，仍舊通商，清廷官吏，不特原封送還，而且調派兵船，出其不意，砲擊英艦，乃英國雖竭力採取和平之方策，而斯密氏上校，亦曾完整其準備，以備不虞，今見中國政府，不特毫無禮貌，原信送還，而且派出軍艦，勢將砲擊，斯密氏上校，遂命所部勿中清廷之計，漸益接近清艦，清艦見狀，益爲得意，鼓勇接近，砲擊英艦，英艦不動，更形接近，斯密氏上校，下令一齊砲擊，英艦忽然開始發砲，砲烟冲天，丸如雨注，清軍大敗，二艦完全破壞，三艘遭擊沈，水師竟提督楊靖江，負傷逃走，幸免於難，自後中國官民，益憂中國將來之前途矣。

是時，英國以美國人爲媒介，提議媾和通商，中國，亦適值再三爲英艦大敗，憂慮將來前途之際，和議遂得逐漸進展，將告成功，不幸中途發生故障，結局未臻實現，而英國竟派大軍東來，與中國交戰矣，鴉片戰爭之原因，既如上述，讀者當可略知梗概，以下不得不略述當時英國情形，以資參照。

當時英國方面，得知在華英人，被清廷官吏，奪巨額商品，幷加以監禁，甚至喪失生命，同時，又復據報，清廷官吏，對於英旗，亦加以無禮行爲，英國官民，激昂達於極點，大罵：「清人野蠻，妄自尊大，ABC 猶且不知，而反呼文明國人爲夷狄，橫加虐待，視如犬馬，污及國體，奇怪至極，宜加痛擊，以挫其自大之念。」認爲廣東之小戰，殊屬緩慢，而希望與中國開始大戰者，頗不乏人，今也，內外英人，皆非議清廷之處置，而主戰之論，甚囂塵上矣。

在此種情形之下，英國政府，雖曾訓令駐粵領事義律，宣言烟商損失，政府不理，并禁止軍艦駛入粵河，但兩國人民之間，戰端既開，究竟不能棄之不顧，乃於一八四〇年，召集國會，討論軍費支出，與對華出兵等要案。

時，衆議院主要議員，對於中英事件之惡化，猛烈攻擊政府，其中有議員詹姆士古列霞者，評論政府，大加非難，直謂：「此次中英事變，全由英國不德所致，至爲顯明，數年以來，中國政府，禁止鴉片貿易，我政府苟重德尙義，則對於取締英國密商，理應一面託付中國政府，一面竭我全力以赴，卽令以爲無庸如此，或認爲到底不能取締，我政府亦應決然與密商斷絕關係，若輩在此種不正當之貿易上，無論如何損失，政府毫無考慮之必要，乃我政府，優柔寡斷，有時以爲政府放棄密商，其實又似予以保護，政府真意何在，幾令駐華當局不得而知，今日事之至此，職是故也，換言之，卽因政府失策，而後始有今日，政府不可不負其責」云。

當時，英國陸軍部長麥皋萊爵士答之曰：「吾人固如君言，不以密賣鴉片爲正當，政府爲杜絕密賣，曾經竭盡心力，無如東西隔絕，未能盡如人意，尤其是關於此種問題，每次訓示指揮，終非事實所許，實際亦無必要，故歷來不過指示大體方針，瑣屑事項，則委之於駐華當局，吾人身居倫敦，不能支配印度，印度事務，不得不概在印度處理，想爲諸君所洞悉，在印度既如此，在中國亦莫不然，且政府從前對於駐華當局，曾予訓令，說明政府之意志在案，而駐華當局，不遵守此項訓令，致有今日之事變，在政府當然應盡之道既已盡矣，相信毫無受人非難之理由，但事實上，在中國印度之英人，與中國政府之間，此戰端既開，吾人

，若不派兵援救，則第一，不特有損國威，而且辱及國體。第二，同胞危難，袖手旁觀，亦爲情理所不許，因此，欲與諸君，共議軍費支出之方，以謀迅速派遣軍隊。」麥泉萊主張出兵，各議員又復議論百出，惟反對出兵者，雖舌敝唇焦，攻擊政府，而彼此既動干戈，究竟不能明言置之不救，結局，攻擊政府之議員，亦惟有有效法金人，而緘其口矣。如是者，論爭三日，出兵論者，始以九票之差，獲占勝利，於是，英國遂定對華出兵，致宣戰書於中國政府，謂因保護英僑，不得已始行出兵，而中國政府，亦同時布告宣戰，備戰益急矣。

鴉片戰爭之戰況

先是，印度總督哈丁 (Hardinge) 爵士，應廣東英領事 必丹義律 之請，派軍艦至中國，與清軍小接觸兩次，既如上述，今也，英國國會，對於軍費支出，既經可決，而同時又奉英政府大舉侵華之命，哈丁 乃召集駐紮印度好望角之海陸軍萬五千人，海軍以駐印度之水師提督喬治義律 (George Elliot) 爲司令率領，陸軍由伯麥 (J.J. Gordon Bremer) 爲司令統制，以軍艦二十六艘，載砲一百四十門，由新加坡解纜，於六月十二日，到達澳門，澳門爲廣東香山縣地南方海中之小地，英軍滯澳，約一星期，六月十八日，擬首先攻取中國咽喉要地，遂由澳門出發，向舟山島之定海前進。

定海屬浙江，與錢塘江口相對，爲東南諸省到北京之海上要道，貿易商船，必停於此觀風潮順逆，而後航行，雖係孤島，地位重要，尤其是接近北方各都市，船舶以之爲根據地，易向北方都市航行，且欲奪漕運之糧食，亦以定海最爲方便，英軍之欲先取定海，以爲根據地者，要不外因其居於上述之樞要地位故也。

中英鴉片戰爭

時，定海知縣兆公鎮，鎮台張朝發，不虞英軍首先攻擊定海，毫無防備，一八四〇年七月一日，英艦二十六艘，突如其來，其中十三艘，不知何往，剩餘之十三艘，即入海港，人民大駭，尙未一戰，即欲逃往上海乍浦方面，知縣兆公鎮，欲詢英艦來意，由兵士數名扈從至英艦，晤英將伯麥，問其理由，伯麥因言語不通，當出漢文書札一通，以示公鎮，蓋無異於英國政府對中國之宣戰書也，公鎮閱畢大驚，即攜其書歸示鎮台張朝發，朝發亦以事出意外，大驚，朝發，武官也，不能見書即降，遽急召集諸兵，防守城之內外，更將港內所泊商船，加以武裝，載以大砲，組織艦隊，同月七日，自將向英軍進戰。

英艦十三艘見狀，乃排爲一列，齊其砲口，數十門一齊發射，向清兵開始戰鬥，清艦係由商船遽急改造而成，戰備尙未充分完整，忽遭英艦砲擊，破壞而沈沒者，竟達數艘，戰不數刻，清軍全部大敗，朝發，亦負傷遁去，幸免於難，至是清兵大懼，皆爭先恐後，逃入城中，實無再戰之勇氣矣。

英軍乘勝上陸，攻擊城兵，清兵由城內，搬運米袋，堆積城門，以防英軍砲擊，英軍不以爲意，益形接近該城，占領附近砲台，布置砲列，一齊向城內，開始射擊，英軍彈丸，飛越米袋，落於城內，頻頻爆發，定海全市，砲烟彌漫，各處起火，狀極淒涼，於是清兵益形狼狽，鎮台張朝發以下，羅建功王萬年龔配道諸將，以及士兵，莫不爭先逃走，稍有勇氣之兆公全福教諭兩將，雖指揮殘部，竭盡死力防戰，終不擊退乘勝而來之英軍，知縣兆公鎮，投身城墜而死，公全教諭兩將，結局亦告陣亡，而全島悉歸英軍掌握矣。

此島五處有港，英軍暫時以爲海軍根據地，分艦守之，集島中石碑，以築城壁，盡入城中，從事修築，夜歸軍艦，實施警備。

至四月二十四日，英軍更由定海而西，渡錢塘，攻乍浦，乍浦者，浙江之都市，隔錢塘而位於定海之西，乃當滬南之要地也。英軍渡錢塘江後，即向乍浦砲擊，清兵應戰，不數時，英軍僅死九人，反之，英軍砲彈，粉粹城門，破壞城壁，清兵死者無算，清軍潰散，城將陷落，英軍遽急中止攻擊，仍返定海，清兵見狀，勇氣大振，尤其是副都統見英軍已去，忽出告示，激勵清兵，即：

- 一、能奪獲載砲八十門之英艦者，賞銀二萬兩，如少大砲一門，賞亦減少百兩。
- 二、焚毀英艦者，亦準前條行賞。

- 三、擒獲英國軍官者，賞銀五千兩。

- 四、擒獲白鬼者，賞銀百兩，擒獲黑鬼者，亦準本條，酌予賞賜。

（按白鬼，係指士兵中之歐洲人，黑鬼，係指士兵中之印度人而言。）

此示一出，清兵爭先努力，乃其時英艦既已遠去，隻影亦不可得而見矣。

翌月中旬，英將伯麥，乘汽船一艘至廈門，高揭白旗，示其並非軍艦，一面以書札一通送至清軍，清軍不收，予以砲擊，伯麥莫可如何，即回定海，改乘軍艦，駛赴甯波，駐錢塘江口之清艦見之，即開始砲擊，英艦不得已，亦即應戰，未幾，擊破清軍，更上陸圍攻甯波城，短兵相接，其勢殊急，清兵無出戰之勇氣，惟閉城堅守，英將伯麥，乃告示該地民衆，謂英國心目中之敵人，僅爲中國政府與官吏，決不害及一般人民，人心稍安。

伯麥一面對於中國人民，充分保護，一面對於甯波城之攻擊，益加猛烈，但當時，疫疾流行，士卒因之

而死者，每日竟達數十人，會居住澳門之美國人與英人之間，發生問題，彼此隔閡，華軍將領得知大喜，計劃乘機斷絕澳門之交通，以苦英軍，適在粵英將斯密氏，以軍艦載運大軍來援，清軍計劃，完全失敗，未戰即走，斯密氏下令追擊，大敗清軍，致澳門附近，不見清兵隻影。

清廷媾和與廣東河口之戰

一八四〇年九月，英國水師提督義律，由定海解纜，遙向成山角巡航而入白河口，勢將進迫北京，先是，英軍佔領定海，攻略廣東虎門，福建廈門之報，傳至北京，清帝宣宗，大為憂慮，茲聞大敵已入白河口，將迫北京，大驚，急召羣臣，會議方策，結束，簽謂欲免危急，除欺騙英軍，使其由天津退去而外，別無良策，而欺之法，惟有先奪兩廣總督林則徐之官，歸罪於彼，以謝英軍，而使議和，議既決，遂先派琦善與伊里布二人充使者，令總督廣東與閩浙省務，負責進行，使其自退。

於是，伊里布，即先至天津，與義律會晤，提會會和，義律提議，此種重要會議，與其在津舉行，何若先至北京，親議於清帝之前，伊里布反對其說，并謂義律曰：「閣下若允議和，本官尚須奏聞之後，方可便宜行事，至天津原非外國使船停泊之所，望到廣東候覆爲荷。」一時，總督琦善，既已到粵，專待義律南來，故伊里布又謂諸事可與琦善商議，義律深信不疑，即行離津赴粵。

於是，義律堅守與伊里布之約，於其年十二月下旬，率軍艦數十艦，去天津而至廣東，廣東方面，琦善會奉清廷密令，與伊里布計畫有素，義律一到，即歡迎至省，優予招待。

時，義律扈從數十，上陸入城，琦善，厚禮招待，響應甚隆，義律提及伊里布請求議和，且言和議一旦

成立，希望永借香港，設置商館，琦善當即承諾，且以上奏北京政府，可望速邀批准答之。

然自是而後，歷時月餘，北京與琦善兩方面，皆無消息，義律懷疑，自後，遂屢次要求琦善答復，而琦善皆左右其詞，終於不得要領，一方面，琦善益思所以誑騙義律以下各英將之策略。

清廷密令兩廣總督琦善，對於英將義律，遷延確定和議之時日，琦善亦巧以酒色，欺騙英將，使其虛度時日，其間清廷，則苦心孤詣，大整戰備，風聲所樹，義律對於清廷之舉動，亦竊懷疑慮，惟事已至此，莫可如何，只得焦燥在心，虛度時日而已。

果也，清廷以兵備漸整，大為奮起，宣宗欲親征英軍，破其巢穴，大臣等進諫勸阻，乃以皇弟爲大將，代理出征，皇姪奕山先鋒，由參贊楊芳，率滿洲湖南之兵萬餘人，於一八四一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四月十二日，先到省垣，楊芳到粵，首先即親登黃埔，視察地勢，然後率全軍入城，開放四方城門，粉飾悠閑，以待後續部隊之到來，至四月二十二日，靖逆將軍奕山，率衛兵六千，雄師五千，參將隆文，率豫黔贛桂等省之兵二萬餘人到粵，其他各州之兵，亦相繼而至，總兵力五萬有餘，防守省城內外。

一方面，英國水師提督義律，對於清廷官吏之動靜，既抱疑問，注意警戒，未嘗稍忽，今也，據報中國大軍到達省城，防各處要地，遵令部下，潛離旅館，各歸軍艦，是夜，清兵果襲義律所任之旅社，義律早已離去，清將以機先被制，大爲失望，厥後，誇擁五萬之大兵集團，意欲一舉覆滅英軍，四月二十五日，全軍乘船出發，向英艦肉薄，聲勢浩大，海爲之蔽，而沿岸砲台，又復以數十門之太砲，一齊向英艦，開始攻擊。

時，義律既歸艦，遽急整其戰備，乃即應戰，於是，竟爲兩國交戰以來之大激戰，彼此竭盡全力，交戰數時，不分勝負，入夜後，英軍夜半襲擊清艦，大有所得，翌二十六日，英軍乘夜來之勇勢，益加猛烈突擊，無如清軍擁有五萬大兵，不易屈服，盛行砲擊，激戰不減前日，當時，海上爲砲烟所蔽，完全不能看到前方，英軍集合軍艦爲一團猛進，以必死之勇氣作戰，勢非數萬清兵可得而敵，激戰數時後，清軍艦四十餘艘，竟被擊破，數千死傷，續出未已，終於潰敗，英軍大爲得勢，更進而攻略廣東河口之堡壘，如是大激戰二日，中國五萬大軍，亦告不利，終歸英軍大勝，此次大激戰中，傳英軍死者一名，負傷四名，由此亦可略知中英兩軍之勢力矣。

當此之時，英國政府，據報中國將以詐術詭計，欺陷英軍，遂以爲專任水師提督義律一手處置，殊屬危險，乃更派當時駐紮印度之印度征討軍分隊長陸軍少將，臥烏古 (Hugh Gough, Viscount) 爲軍之指揮官，又令海軍部長巴爾克 (Sir William Parker) 代替水師提督義律，兩人卽由任地出發，率領大軍，到達廣東河口之澳門。

一方面，清廷既破棄前令總督琦善，與伊里布向英軍請求之約款，忽然攻擊英軍，後清廷以其債事喪師，對於琦善伊里布二人。遂褫其職，令以檻車護送至京。

當時，英國政府，以陸軍少將臥烏古爲軍司令，海軍部長巴爾克少將爲海軍司令，既略如前述，乃該司令等來華時，英國政府更派特命全權公使濮鼎查 (H. Pottinger) 來中國，厥後，是人對於中英兩國，締結媾和條約，後任香港總督。

二次靖和及其後之激戰

英國臥烏古少將，到達廣東後，英軍勢力益厚，士氣大振，臥烏古少將，先將自己所率之三團，分爲兩軍，而巴爾克司所率之海軍，由英本國及印度開到後，對於陸軍，更予援助，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，陸海兩軍，聯合而進，決定着手攻擊廣東，先在廣東上陸之英軍，更布置陣營於東北山上，海陸兩方面，一齊向省城東門，開始砲擊，靖海門樓，忽遭破壞，而英軍砲擊猶不稍弛，頻向省城亂射，致東門外之民房，毀於砲火，烟焰冲天，延燒不已，城外街市，將變瓦礫之場，時，守備砲台之清兵，適在風下，爲烟焰所苦，皆棄砲台，爭先逃入城中。

於是，英軍益勇，佔領砲台，而留在艦隊中之英兵，亦以所雇之無賴土人百餘名爲先導，將由南岸上陸，川軍在岸上防之，彼此大戰，旋城中清兵來援，更向英軍砲擊，彈丸如霰飛來，落於英軍陣中，只以清兵徒事亂發，無甚效果，結局，英兵於斃於砲彈者，殆無一人，而清方友軍因此傷亡者，其數反夥，甚至清軍軍官祁貢，欲奪回砲台，指揮清兵，向該地英軍而來，卒以英軍鋒銳難當，傷亡數百餘人。

反之，英軍又復進兵，由泥城上陸，進攻北門，北門守兵，死力防戰，終不能敵英軍，紛紛敗退，湘軍內應英軍，私逃出城，砲擊友軍，至是，清軍全亂，遂將武器兵糧，悉數放棄，時，總兵段永福，激勵所部，以大砲十餘門，大向英軍奮戰，英軍目指永福所守之一砲台，實施砲擊，永福一人，雖扼腕奮鬥，無如守無可守，各處砲彈爆發，砲台被敵擊破，結局，永福一身，爲數處槍彈所中，已告半死，而清軍在廣東之激戰，亦告敗北矣。